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 (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3)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均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詳細載列的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2,307,936股普通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在表決決議案時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司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55,230,793股股份))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因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使其全面生效。	295, 958, 000 (1 00 %)	0 (0%)
1. (b)	審議並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295, 958, 000 (100%)	0 (0%)

由於第1(a)及第1(b)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投票贊成,故這些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 -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及徐凱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 及區天旂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執行董事龐浩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小江先生電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 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族先生及周小江先生。